

“人情”怎么交 纪委来规范

上半年杭州廉政账户收到礼金上千万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孟露 季轩

本报讯 党员干部在工作中,有时会收到一些难以推脱的“人情”。收下的这些礼品、礼金该如何上交,上交的流程如何?记者昨天了解到,杭州市纪委6月29日出台的《关于规范党员干部上交礼品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杭州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相关负责人介绍,党员干部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的,按照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应当登记上交的礼物、礼金、礼券(卡)以及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都属于《暂行规定》中规定的礼品,礼品根据种类的不同,有不同的接收、保管和处置流程。

按照《暂行规定》,收到礼金的,一般由党员干部本人到银行将礼金交入“581”廉政账户,银行出具缴款凭证交其本人保管,杭州市纪委每年将廉政账户里的钱,统一上缴到国库。而对于收到礼券(卡),礼物的上交,则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张局长不得已收受了2盒保健品、1块金表外加3张商场卡券,根据《暂行规定》,对于3张商场卡券,可以由本人先去发行单位将卡券兑换成现金,然后交入廉政账户;也可由本人直接将卡券折成等额现金交入廉政账户。而保健品和手表,则属于“礼物”范畴,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到相应纪检机构登记上交。

对于受理礼品登记上交的机构在具体登记接收、保管、处置过程中如何执行操作,《暂行规定》也作了明确要求。如礼品管

理必须做到依纪依规、准确及时、妥善保管、处置得当、手续完备。接收登记上交的礼品时,经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1人为接收人、1人为见证人)等。

据介绍,在礼品登记接收过程中,相关纪检机构除了要认真填写《礼品登记表》外,还需对礼品现状(包括包装、外观、内容物等)等进行摄影留存。礼品登记接收之后,纪检机构需确定专门保管人,负责礼品的保管,由保管人对礼品建账制卡,做到一人一账、一物一卡。对贵重礼品,还会按照种类、规格等属性单独装袋封存,经接收人、保管人共同签字后入库保管。

对于上交礼品的处置,杭州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相关负责人说,市纪委党风室每年都会对保管的礼品进行统计汇总,分类提出处置意见。对于需要处置的礼品,会及时将礼品连同交接清单一式两份移交给杭州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委托拍卖或其他公开方式变价处理。按照程序核对完处置结果后,再将礼品处置款放入廉政账户上缴国库。

据统计,2016年上半年,杭州市廉政账户共收到全市党员干部上交的礼金420笔,金额共计10202795.36元。

此外,根据《暂行规定》,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接收、保管、处置等环节应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监督,不得泄露礼品登记上交人员信息和廉政账户缴存信息,不得在礼品管理中有私分、私存、调换、外借、压价购买等行为。杭州市纪委干部监督室表示,杭州将加强此类监督检查,视情追究相关人员纪律责任。

查扣走私冻品

通讯员 李青青 邓宇轩

7月18日凌晨,温州边防支队灵昆边防派出所破获一起特大走私冻品案,查扣涉嫌走私冻品约10.6吨。

当日凌晨,该所民警根据举报,在温州市瓯江口新区五号码头拦截了一辆“浙L”车牌的可疑集装箱车,在车上发现疑似走私牛肉、猪肉等冻品约750箱,车主薛某及驾驶员陈某均无法提供相关购买、运输凭证及检验检疫证明等,民警立即依法将该批冻品封存查扣。

目前,此案已移交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进一步处理。



藏在集装箱内的走私冻品

我省上半年接到消费者投诉5765件 虚假宣传、预付式消费仍是投诉热点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马杰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省消保委了解到,今年上半年,全省各级消保委共接到消费者投诉5765件,受理5762件,涉案金额1787.92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72.6万元。其中因经营者有欺诈行为得到加倍赔偿的投诉196件,加倍赔偿金额23.33万元。

从投诉性质来看,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合同问题仍然是引发投诉的主要原因,占投诉总量的7成以上。从类型上来说,上半年商品类投诉3766件,占投诉总量65.32%,比去年同期增长7.02%,集中表现在汽车及零部件、通讯类产品、食品、服装和鞋上;服务类投诉1999件,较去年同期下降了6.88%,美容美发服务、餐饮服务、移动电话服务、住宿服务和洗涤、染色服务的投诉相对较多。而虚假宣传、预付式消费问题等依然是投诉热点。

虚假宣传投诉激增

由于新《广告法》的实施,今年上半年,涉及虚假宣传的投诉增至381件,升幅达237.15%,主要集中在食品、家电、服务三大门类。如保健食品宣传疗效,普通食品宣传功效;家用电器夸大宣传产品功能;美容、婚介机构虚假宣传,招揽顾客;第三方电商平台核查失责,为虚假宣传提供渠道等。

“公众对法律的知晓、理解在不断深入,相反一些经营者并未引起重视,为了逐利以身试法,作出引人误解的宣传,所以导致投诉激增。”省消保委投诉部相关负责人说。

家电投诉居高不下

据介绍,家电类投诉消费依然是“重灾区”,主要集中在低价诱惑、虚假宣传、不公平格式条款、购买容易维修难等方面。如有消费者投诉,有些非平台入驻网站提供的产品说明夸大甚至是虚假宣传,消费者看到实物后与网上看到的样品相差甚远,由于购买者与卖方没有面对面的交易,很难联系到卖家。

汽车及零部件投诉也居于高位。据统计,上半年汽车及零部件消费投诉435件,升幅16.27%,质量问题多、维修质量差、购车合同争议多、新车车内气味怪异等投诉最多。如在车贷按揭“零费率”的优惠活动度中,车贷“零费率”不等于零手续费,消费者往往重视了前者的优惠,而经营者则在售车时淡化了后者的费用,导致购车纠纷等。

预付式消费问题频出

预付式消费问题依然频出,经营者滥发预付式消费卡,随意降低商品或服务质量,造成严重后果,透支经营者的信用,损害消费者的权益,造成市场秩序混乱,甚至影响到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此,宁波市海曙区在全国率先试水“互联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履约保证金,锁紧消费者预付卡内资金,成效初显。

“实质是保险,由‘共保体’与发卡商户签约,一旦投保的企业申请破产且被依法裁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因经营管理不善倒闭,企业拒绝履行或无法履行兑付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且未能退还卡内预收的资金余额时,持卡消费者可凭电子保单到保险公司索赔全部卡内余额。”省消保委相关负责人说。

酒驾的那些事儿

醉驾拦路还打架 民警一到就认怂

通讯员 张怡炜 汪艳丽

本报讯 两辆车在小区路上“狭路相逢”,司机互不相让吵了起来,其中一人竟口出狂言,声称“你别惹我,我刚喝了很多酒!”这名“嚣张”的司机,近日被嘉善警方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

事发当日凌晨1时许,嘉善县魏塘交警中队和魏塘派出所接到当事人吴某的报案。吴某称,当晚,他驾车回到魏塘街道丝绸路上的小区,不想一辆棕色的小轿车停在了路中间,任他狂按喇叭,对方就是不动。气急了的吴某上前与车主沟通,但对方一开口就说:“我就停这里怎么了!”还声称自己刚喝了很多酒。两人一言不合就打了起来,吴某报了警。

交警对打架的两个车主分别进行了酒精浓度检测。结果显示,吴某的酒精浓度为零,而打架的另一方、驾驶员洪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驾标准。

酒醒过后,面对交警的讯问,洪某却矢口否认当时驾车的是自己,坚称车是他妻子开的,并以脑子“断片”为由对之后发生的事情一概回避不答。

事实真的如洪某所说吗?监控说了算!交警调取了洪某车辆行驶路线的路面监控,事实证明,驾驶人始终是洪某。

下了酒桌驾豪车 挨个向交警“报到”

通讯员 张明益 朱蓓蓓

本报讯 连日来,平阳交警开展查处酒驾的统一行动。7月15日晚,民警在鳌江镇工兴路口设卡检查,查处了3名开着豪车的酒驾司机。更奇葩的是,民警一问,这三人原来是亲戚关系,而且还是从同一个饭局里出来的。

当晚8时10分许,一辆奥迪Q7、一辆保时捷及一辆路虎接连驶入卡口,交警例行对3名驾驶员检查,经呼气酒精测试,三人均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连续三辆车的驾驶员均涉嫌酒驾,这一结果已让现场民警吃了一惊,但后面发生的事更是令人大跌眼镜。三人下车后,相互苦笑地打着招呼。原来,三名驾驶员为亲戚关系,都是鳌江人,其中两人姓兰,是亲兄弟,另一人姓郑,是两人的妹夫。三人平时都在外地做生意,近期因孩子放暑假,几家人相约回鳌江,当晚相约聚餐,席间喝了酒。饭后,想着没喝多少酒,且回家路也不远,于是三人抱着侥幸心理,各自带着妻儿开车回家,眼见只有200多米就到家了,不想却被交警查了个正着。

交警部门对三人分别处以记12分、扣证6个月并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年五次被查获 大胆醉驾再获刑

通讯员 阮晋飞

本报讯 四年前因醉酒驾驶被刑事处罚,却仍不知悔改,如今又一次醉驾,这已是龙游男子董某某六年间第五次酒后驾车被查。龙游检察院以涉嫌危险驾驶罪对董某某提起公诉,7月18日,法院判其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董某某50多岁,酒驾记录累累,2010年以来已达6次之多,2012年还因此被处拘役,然而董某某并未吸取教训,屡教不改。

5月3日一早,董某某无证驾车从家里去当地一水库钓鱼,中午在附近一家小饭店吃饭,喝起了自己带去的白酒。饭店老板娘见状劝他不要开车,他充耳不闻。下午他继续钓鱼,晚饭时又喝了白酒,之后开车回到水库边上接着钓鱼,直到22时才结束,自己驾车回家。

22时25分,董某某驾车行驶至龙洲街道兴龙南路东苑小区门口路段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血样检验,酒精含量已达醉酒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